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10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杰，男，1966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长淮新村A区27幢1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6607250015。

被执行人：刘霞，女1970年3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汉嘉都市森林绿色领地45幢204室，现住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长淮新村25幢506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700306002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皖0102民初10544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霞名下的位于本市长淮新村25幢506室(产权证号：合瑶120044763)房屋，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霞名下的位于本市长淮新村 25 幢 506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瑶 120044763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明

审 判 长 胡 进

审 判 长 潘 德 丽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傅 有 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